（上接A24版）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6,913.98	56,111,881.09	59,166,23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576.15	45,289.39	48,5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9,490.13	56,157,170.48	59,214,75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3,595.14	20,552,834.99	31,252,14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6,413.66	10,274,650.93	10,506,38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2,818.88	8,589,203.80	6,545,00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3,584.50	9,122,344.08	28,685,0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6,412.18	48,539,033.80	76,988,5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6,922.05	7,618,136.68	-17,773,79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38,418.80	1,139,45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38,418.80	1,139,45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9,912.28	1,541,927.23	3,172,60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12.28	1,541,927.23	3,172,60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12.28	-1,503,508.43	-2,033,15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75,000,000.00	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0	75,000,000.00	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5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	3,739,92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00,000.00	68,000,000.00	33,739,92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0,000.00	28,260,07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6,834.33	13,114,628.25	8,453,12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3,453.72	13,528,825.47	5,075,70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6,619.39	26,643,453.72	13,528,825.47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威达精密铸造100%股权和苏州德迈科100.00%股权的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与标的资产合并的公司构架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4年1月1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和经审阅的2015年1-8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精密铸造和苏州德迈科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企业合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山东威达执行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二）注册会计师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山东威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8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三）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XYZH/2015XAA30066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957,889.00	242,010,110.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8,86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480,839.41	56,649,323.39
应收账款	261,674,277.87	250,874,608.83
预付款项	37,662,083.37	94,721,19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565,984.89	118,679,85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4,815,469.80	416,244,59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363,054.29	429,447,481.81
流动资产合计	1,547,519,598.63	1,610,356,03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94,255.95	18,363,926.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500,697.89	239,452,389.48
在建工程	194,515,467.50	351,022,545.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666,573.07	124,552,584.75
开发支出		
商誉	267,819,119.59	267,819,119.59
长期待摊费用	3,557,597.99	1,964,96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8,456.34	11,656,37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6,996.55	13,826,99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359,164.88	1,038,658,885.80
资产总计	2,632,878,763.51	2,649,014,916.8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177,358.50	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845,256.72	178,809,761.73
应付账款	208,714,654.06	206,244,143.81
预收款项	70,940,407.48	88,345,61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643,679.81	24,154,808.69
应交税费	17,431,143.87	19,372,417.21
应付利息	423,375.04	7,724.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042,537.37	39,102,352.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7,409.45	2,351,613.66
流动负债合计	572,015,822.30	633,388,43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02,166.00	10,318,09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6,103.50	3,730,95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48,269.50	54,049,045.94
负 债 合 计	624,564,091.80	687,437,483.2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3,433,863.09	1,956,466,395.14
少数股东权益	4,880,808.62	5,111,038.44
股东权益合计	2,008,314,671.71	1,961,577,433.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32,878,763.51	2,649,014,916.8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659,050,743.70	937,960,718.99
其中:营业收入	659,050,743.70	937,960,71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3,790,003.44	880,819,357.57
其中:营业成本	502,713,554.89	711,973,381.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4,651.99	5,764,525.24
销售费用	16,475,440.46	29,114,588.92
管理费用	84,635,389.53	115,835,034.20
财务费用	-9,406,210.55	3,031,428.87
资产减值损失	3,897,177.12	15,100,39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865.00	128,8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70,982.81	13,900,03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1,857.13	9,214,598.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02,858.07	71,170,259.05
加:营业外收入	11,079,866.85	52,283,52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028.19	439,526.32
减:营业外支出	627,690.45	147,41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3,409.34	4,24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55,034.47	123,306,361.85
减:所得税费用	14,646,019.92	18,761,49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09,014.55	104,544,86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39,244.37	104,242,038.37
少数股东损益	-230,229.82	302,82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309,014.55	104,544,86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39,244.37	104,242,03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229.82	302,829.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26　　股票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7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科”）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德迈科100%股权，拟向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的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精密铸造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威达集团、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德迈科100%股权与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共拟募集配套资金14,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收购德迈科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7,000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德迈科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实施。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5,000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迈科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德迈科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德迈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6,600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500万元。公司拟以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36,500万元。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德迈科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黄建中	22,931,937	218,999,998
2	吕乃二	1,910,994	18,249,992
3	乐振武	1,910,994	18,249,992
4	吴永生	1,528,795	14,599,992
5	王炯	1,528,795	14,599,992
6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8,376	80,299,990
合计		38,219,891	364,999,956

备注:本次向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1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黄建中、吕乃二、乐振武、王炯、吴永生、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谷投资”）。所发行股份均由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德迈科公司的相应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向威达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670,157股。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威迈科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威迈集团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公司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威迈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

②限售期后的股票交易按证券、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5年8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8）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精密铸造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9）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精密铸造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威达集团承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10）补偿安排

①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义务人威达集团的利润补偿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四个年度。

②承诺净利润

威达集团承诺，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2015年不低于490万元、2016年不低于70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8年不低于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

③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精密铸造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第一年度以及此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④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威达集团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或者2015年至2018年四个考核年度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382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威达集团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威达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且山东威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威达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威达集团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作相应返还，威达集团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配公式如下:

应返还金额=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精密铸造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约定确定董事、王炯、吴永生、乐振武、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各方应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以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股份。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各方应在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回购决议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山东威达账户，山东威达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本条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己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上述补偿安排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得最终对价价值不得低于德迈科2018年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⑤业绩奖励

如果德迈科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超过10,000万元，则上市公司按超过部分的5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

在德迈科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山东威达应根据德迈科2015年至2018年四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应发励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的金额，在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对该金额及相关税费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后划转至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共同指定的账户。

⑥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山东威达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公司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威达集团应在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山东威达账户，山东威达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山东威达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山东威达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对方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乐振武、吕乃二及中谷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黄建中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黄建中可能将担任公司董事，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黄建中视同公司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威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威达集团、威达集团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交易对象。其中威达集团、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谭兴达先生、李铁松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指标及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威达精密铸造100%股权	威迈科100%股权	合计	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资产总额	1,085,359,164.88	1,038,658,885.80	2,124,018,050.68	2,649,014,916.81	80.19%
资产净额	1,085,359,164.88	1,038,658,885.80	2,124,018,050.68	1,956,466,395.14	108.57%
营业收入	659,050,743.70	937,960,718.99	1,597,011,462.69	1,956,466,395.14	81.63%

注:威迈科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为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相应指标的数值。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威达精密铸造100%股权和威迈科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科”）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德迈科100%股权，拟向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的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精密铸造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威达集团、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德迈科100%股权与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共拟募集配套资金14,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收购德迈科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7,000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德迈科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实施。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5,000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100%股权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迈科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德迈科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德迈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6,600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500万元。公司拟以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36,500万元。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德迈科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黄建中	22,931,937	218,999,998
2	吕乃二	1,910,994	18,249,992
3	乐振武	1,910,994	18,249,992
4	吴永生	1,528,795	14,599,992
5	王炯	1,528,795	14,599,992
6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8,376	80,299,990
合计		38,219,891	364,999,956

备注:本次向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1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黄建中、吕乃二、乐振武、王炯、吴永生、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谷投资”）。所发行股份均由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德迈科公司的相应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向威达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670,157股。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威迈科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威迈集团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公司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威迈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

②限售期后的股票交易按证券、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5年8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8）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精密铸造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9）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精密铸造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威达集团承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10）补偿安排

①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义务人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的利润补偿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四个年度。

②承诺净利润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承诺，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1,705万元、2016年不低于2,100万元、2017年不低于2,675万元、2018年不低于3,52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

③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德迈科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承诺期限内，德迈科第一年度以及此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承诺的德迈科的资产在利润承诺的每一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中来自标的公司与山东威达、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及其关联方交易业务收入的部分不得超过前述承诺净利润的20%，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因前述关联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前述净利润的20%，则超出部分不计入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

应剔除的关联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净利润=[关联交易业务产生的毛利-（关联交易业务收入/全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因应收关联方账款而计提的坏账准备]×（1-所得税率）-当年承诺净利润×20%

上述公式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照山东威达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的数据计算。

④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德迈科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或者2015年至2018年四个考核年度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382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威达集团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威达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且山东威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威达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威达集团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作相应返还，威达集团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配公式如下:

应返还金额=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精密铸造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约定确定董事、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各方应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以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股份。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各方应在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回购决议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山东威达账户，山东威达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股权方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精密铸造的股东威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精密铸造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精密铸造将成为公司